

2015最新版·食品安全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含典型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4
ISBN 978 - 7 - 5093 - 6280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食品卫生法 - 中国
IV. ①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1489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朱丹颖、欧丹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IPIN ANQUAN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5 版

印张/6.5 字数/174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280 - 8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理解与适用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法治方式维护食品安全，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强化预防为主、风险防范的法律制度。一是完善基础性制度。增加风险监测计划调整、监测行为规范、监测结果通报等规定，明确应当开展风险评估的情形，补充风险信息交流制度，提出加快标准整合、跟踪评价标准实施情况等要求。二是增设生产经营者自查制度。要求其定期自查食品安全状况，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三是增设责任约谈制度。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监管部门可对其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监管部门未及时发现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管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政府可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四是增设风险分级管理要求。规定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等确定监管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信息库，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二）设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法律制度。一是在食品生产环节，增设投料、半成品及成品检验等关键事项的控制要求，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配方备案和出厂逐批检验等义务，并明确规定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增设批发企业的销售记录制度和网络食品交易相关主体的食品安全责任。三是在餐饮服务环节，增设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原料控制义务以及学校等集

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四是完善食品追溯制度，细化生产经营者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增加规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五是补充规定保健食品的产品注册和备案制度以及广告审批制度，规范保健食品原料使用和功能声称；补充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规范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管理制度。六是进一步明确进出口食品管理制度，重在把好进口食品的口岸管理关。七是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将现行分段监管体制修改为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统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监管的相对集中的体制。

（三）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一是突出民事赔偿责任。规定实行首负责任制，要求接到消费者赔偿请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同时完善了消费者在法定情形下可以要求十倍价款或者三倍损失的惩罚性赔偿金制度。二是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规定直接吊销许可证，并处最高为货值金额三十倍的罚款；对明知从事上述严重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向其销售违禁物质的主体，规定了最高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规定终身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三是细化并加重对失职的地方政府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处分。依照规定的职责逐项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细化处分规定；增设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的情形；设置监管“高压线”，对有瞒报、谎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三种行为的，直接给予开除处分。

（四）实行社会共治。一是规定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明确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应给予举报人奖励。二是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强调监管部门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公布食品安全信息，鼓励新闻媒体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同时规定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三是增设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实用版法律单行本系列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实用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实用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用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用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实用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实用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实用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实用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实用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用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实用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实用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实用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实用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实用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实用版)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实用版)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实用版)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实用版)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实用版)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用版)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实用版)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用版)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用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用版)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实用版)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实用版)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实用版)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实用版)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实用版)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用版)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实用版)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实用版)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实用版)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实用版)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用版)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用版)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实用版)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用版)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实用版)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用版)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实用版)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版)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版)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实用版)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实用版)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实用版)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用版)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实用版)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实用版)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实用版)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实用版)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实用版)
-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实用版)
- (56) 物业管理条例 (实用版)
- (57) 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版)
- (5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实用版)
- (5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实用版)
- (60) 信访条例 (实用版)
- (6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实用版)
-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实用版)
-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实用版)
-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实用版)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实用版)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用版)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实用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2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 | [本法的适用范围] |
| | | [食用农产品的法律适用] |
| 4 | 第 三 条 | 【食品安全工作原则】 |
| 4 | 第 四 条 |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 |
| 4 | 第 五 条 | 【食品安全管理体制】 |
| 5 | 第 六 条 | 【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 5 | 第 七 条 | 【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制】 |
| 5 | 第 八 条 | 【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财政保障和监管职责】 |
| 5 | 第 九 条 |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的责任】 |
| 6 | 第 十 条 |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 |
| 6 | 第 十 一 条 | 【食品安全研究和农药管理】 |
| 6 | 第 十 二 条 | 【社会监督】 |
| 7 | 第 十 三 条 | 【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 | | |
|---|---------|------------------|
| 7 | 第 十 四 条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
| 8 | 第 十 五 条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
| 8 | 第 十 六 条 | 【及时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 |

- 9 | 第 十 七 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评估]
 [评估不得收费，采样应当付费]
- 10 | 第 十 八 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法定情形】
- 11 | 第 十 九 条 【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的配合协作义务】
- 11 | 第 二 十 条 【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相互通报有关信息】
- 12 | 第 二 十 一 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 12 | 第 二 十 二 条 【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并公布警示】
- 13 | 第 二 十 三 条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 13 | 第 二 十 四 条 【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原则】
- 13 | 第 二 十 五 条 【食品安全标准强制性】
- 13 | 第 二 十 六 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 14 | 第 二 十 七 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公布主体】
- 14 | 第 二 十 八 条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和程序】
- 14 | 第 二 十 九 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15 | 第 三 十 条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15 | 第 三 十 一 条 【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和有关问题解答】
- 15 | 第 三 十 二 条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执行】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16 | 第 一 节 一 般 规 定
- 16 | 第 三 十 三 条 【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 17 | 第 三 十 四 条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8 | 第 三 十 五 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 18 第三十六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管理】
- 19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等的安全性评估】
- 19 第三十八条 【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
- 20 第三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20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允许使用的条件和使用要求】
- 20 第四十一条 【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要求】
- 20 第四十二条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 21 第四十三条 【鼓励食品企业规模化生产、连锁经营、配送，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21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 21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
- 21 第四十五条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 22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管理控制要求】
- 22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23 第四十八条 【鼓励食品企业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 23 第四十九条 【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
- 23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食品生产者的进货查验制度]
 [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25 第五十一条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 25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检验】
- 25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制度]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的销售记录制度]

- 26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食品的要求】
- 27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
要求以及加工检查措施】
- 27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确保餐饮设施、用具安全
卫生】
- 27 第五十七条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
- 28 第五十八条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责任】
- 28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 28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29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
销会举办者食品安全责任】
- 30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义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
身份审查义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制止、报告和停止
提供服务的义务]
- 31 第六十三条 【食品召回制度】
[主动召回]
[责令召回]
- 33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
产品抽样检验】
- 33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34 第六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
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34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 34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
- 36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的标注要求】
- 36 第六十九条 【转基因食品显著标示】
- 36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和包装】
- 37 第七十一条 【标签、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 37 第七十二条 【按照食品标签的警示要求销售食品】
- 38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食品广告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40 第四节 特殊食品
- 40 第七十四条 【特殊食品严格监督管理】
- 41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原料和功能声称】
- 41 第七十六条 【保健食品的注册和备案管理】
[实行注册管理的保健食品]
[实行备案管理的保健食品]
- 42 第七十七条 【保健食品注册和备案的具体要求】
[保健食品注册应当提交的材料]
[保健食品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
- 43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 43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
- 44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45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管理】
- 46 第八十二条 【注册、备案材料确保真实】
- 46 第八十三条 【特殊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第五章 食品检验

- 46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
[食品检验机构]
[食品检验报告的效力]
- 47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机构检验人】
- 47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共同负责制】
- 47 第八十七条 【监督抽检】
[不得实施免检]
[抽样检验]

- 48 | 第八十八条 【复检】
- 49 | 第八十九条 【自行检验和委托检验】
- 49 | 第九十条 【对食品添加剂的检验】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 49 | 第九十一条 【食品进出口监督管理部门】
- 50 | 第九十二条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相关产品的要求】
- 50 |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及“三新”产品的要求】
- 51 |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生产企业、进口商食品安全义务】
- 52 | 第九十五条 【进口食品等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对】
[风险预警]
[控制措施]
- 53 | 第九十六条 【对进出口食品商、代理商、境外食品生产企业的管理】
- 53 |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
- 54 | 第九十八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 54 | 第九十九条 【对出口食品和出口食品企业的要求】
- 54 | 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收集信息及实施信用管理】
- 55 |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职责】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55 |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6 | 第一百零三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报告、通报】
[事故单位的应急处置]
[报告制度]

[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 57 第一百零四条 【食源性疾病的报告和通报】
- 58 第一百零五条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措施】
- 58 第一百零六条 【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
- 59 第一百零七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要求】
- 59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的职权】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59 第一百零九条 【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 60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措施】
- 60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
- 60 第一百一十二条 【快速检测】
- 61 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 61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责任约谈】
- 61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奖举报和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 62 第一百一十六条 【加强食品安全执法人员管理】
- 62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所属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下级地方人民政府进行责任约谈】
- 63 第一百一十八条 【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 64 第一百一十九条 【食品安全信息的报告、通报制度】
- 64 第一百二十条 【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 64 第一百二十一条 【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65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的法律责任】

66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八类最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
6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十一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
68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四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
6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十六类生产经营过程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0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0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事故单位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进出口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1	第一百三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2	第一百三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2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拒绝、阻挠、干涉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73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屡次违法可以增加处罚】
73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严重违法犯罪者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
74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义务可以免于处罚】
74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法律责任】
74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以及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等的法律责任】
75	第一百三十九条	【虚假认证的法律责任】
75	第一百四十条	【违法发布食品广告和违法推荐食品的法律责任】

76	第一百四十一条	【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法律责任】
76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当的法律责任】
77	第一百四十三条	【政府未落实有关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
77	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一】
78	第一百四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二】
78	第一百四十六条	【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行政行为的法律责任】
79	第一百四十七条	【赔偿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80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负责任制和惩罚性赔偿】
81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82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中部分用语含义】
83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
8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铁路、民航、国境口岸、军队等有关食品安全管理】
8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可以调整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83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律施行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29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11年2月25日)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20日)